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
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8 年 1 月 9 日 S/1998/44、1998 年 4 月 9 日 S/1998/44/Add.13、1998 年 5 月 1 日 S/1998/44/Add.16 和 1998 年 5 月 22 日 S/1998/44/Add.19 号文件。

在 1998 年 6 月 6 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塞拉利昂局势 (见 S/1995/40/Add.47; S/1996/15/Add.6、11 和 48; S/1997/40/Add.21、27、31、40 和 45;以及 S/1998/44/Add.8、11、15 和 20)

1998 年 6 月 5 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 388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(S/1998/466)。

安理会对决议草案 S/1998/466 进行表决,并一致予以通过,使之成为第 1171 (1998)号决议(案文见 S/RES/1171(1998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三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8 年》中印发)。

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(见 S/1998/44/Add.19 和 21)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 199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89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埃及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大韩民国、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、日本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(S/1998/476)。

安全理事会接着对决议草案 S/1998/476 进行表决,并一致通过为第 1172(1998)号决议。(案文见 S/RES/1172(1998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三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8 年》中印发)。
